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27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余政雄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2月0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047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余政雄。

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主任 林智明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0470號
姓名：余政雄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斗煥段	0136-0000 地號	41.14	所有權 2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04801號	
頭份市	斗煥段	0137-0000 地號	67.66	所有權 2分之1	091年頭地資土字第009484號	
頭份市	斗煥段	00072-000 建號	164.5	所有權 2分之1	091年頭地資建字第001247號	